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三和工程行即林新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家駿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吳秉翰律師

　　劉旻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錦銓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1日下午4時10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請兩造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：

㈠依證人李俊雄、張勝宜所述，被告答辯㈢狀附表1、2所示被告代雇工支出之項目，包含原告已施作之缺失改善及原告未完成由被告收回施作部分，請區分哪些項目及費用屬於原告已施作之缺失改善部分、哪些項目及費用屬於原告未完成而由被告收回自行處理之部分。

㈡107年12月5日工程會議所列之原告施作缺失於何時改善完畢？

㈢本件泥作工程、磁磚貼作工程原告已完工部分所領取之工程款各為何？

㈣請被告提出證人張勝宜所述於原告放棄承攬權後，兩造就原告施作數量進行結算之清點表過院參辦，並說明原告已完成之比例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